

## 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收件問答集

問題	回答
Q1：農民一定要投保「基本型」保險嗎？	為保障農民收益，111年1期作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有種稻的農友(包括申請自行復耕或繳售公糧；但不包括申報休耕及輪作)，須填寫「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(表1)投保「基本型」保險。
Q2：農民需否繳納保費？	「基本型」保險的保費完全由政府補助，農民無需負擔保費。
Q3：農民可以去哪裡投保？	為簡化「基本型保險」投保程序，結合農民「申報種稻」作業，請受理申報種稻之公所或農會協助受理。
Q4：農民併同申報種稻投保「基本型」保險應填報什麼表單？	由農民填寫「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(表1)，於申報種稻時一併完成投保程序。
Q5：「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(表1)如何產製？	本表單一式2聯，由農險基金印製2聯單寄發至各受理投保單位提供使用，亦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Q6：農民填具「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(表1)後，公所人員如何受理？	本表單第1聯為受理投保單位留存，請先行代收保管，將協請當地農會定期前往收件，另請將第2聯交予農民收執。
Q7：農民擬投保加強型保險者，公所人員如何因應？	請農民親洽種植所在地農會辦理投保事宜。
Q8：農民如已領取水稻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嗣後其投保田區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，是否仍可申請理賠？	<p>1.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，採區域認定方式，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基礎：</p> <p>(1)基本型保險：每公頃減產達基準產量2成以上者，每公頃理賠新臺幣18,000元。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，應扣除之。</p> <p>(2)加強型保險：每公頃產量減產超過5%(1期作)或10%(2期作)以上即啟動理賠，並以每公頃基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，依保險契約計算理賠金額。</p> <p>2. 故倘農民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嗣後其投保田區亦達水稻收入保險理賠標準，其已領取之現金救助金額，應於基本型保險之理賠款中扣除，惟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。</p> <p>3. 另為簡化理賠程序，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，即由農會保險人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。</p>

問題	回答
Q9：如有相關問題，應洽詢單位及聯絡方式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民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逕洽當地農會辦理。</li> <li>2. 系統及投保問題，請洽農險基金（02-2396-2381）分機123許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65黃小姐。</li> <li>3. 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金融署（02-2351-6633）分機5809黃先生、分機5838王先生。</li> </ol>